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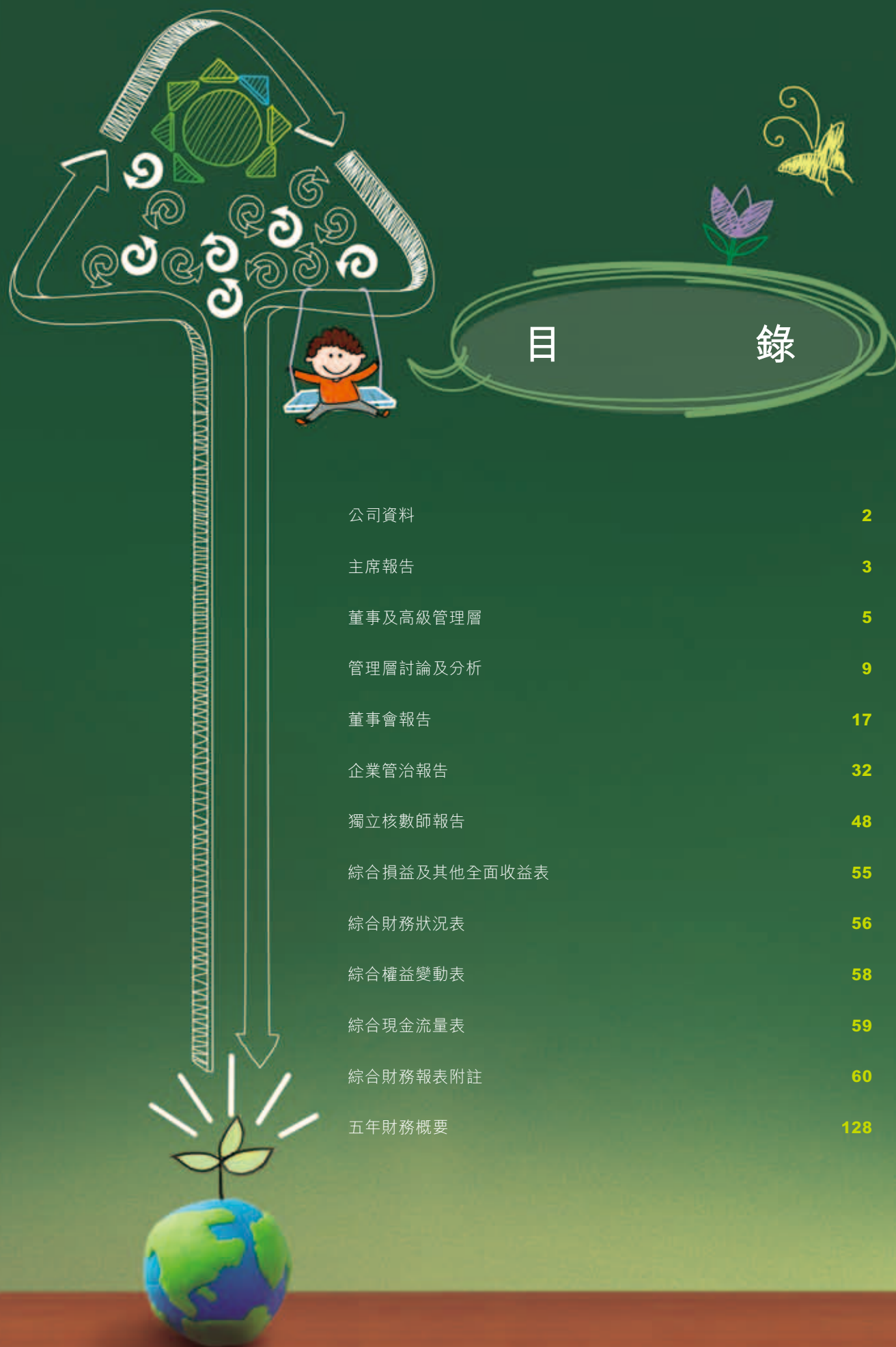
I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行政總裁)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楊國琦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林景生先生 (主席)
譚瑞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 (主席)
鄭志明先生
曾安業先生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楊國琦先生

薪酬委員會

阮雲道先生 (主席)
曾安業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杜振偉先生
楊國琦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紹榮先生 (主席)
曾安業先生
阮雲道先生
黃文宗先生
劉世昌先生
楊國琦先生

公司秘書

吳心瑜女士

授權代表

譚瑞堅先生
吳心瑜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公司網站

www.iwsg.com

股份代號

923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今年是持續整固與注入全新可持續增長動力的一年。本集團對扭轉局面採取更為樂觀的態度。我們努力穩定業務，並同時為開創新機遇展開新的一頁。本集團邁進固體廢物管理領域，並推出電器廢物及塑膠回收等新項目。我們對這次新的旅程感到萬分雀躍，並決心履行我們作為香港稱職回收服務供應商的使命，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價值以及切合持份者對我們的期望。

近期全球經濟幻變不定與市場波動仍然是回收業要面對的威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環境政策近年來一直是影響我們核心業務的決定性因素。內地收緊廢物進口管制導致不符合環保標準的造紙企業倒閉。生產成本上升以及競爭激烈對業務表現構成壓力。儘管如此，我們的整體表現獲得改善，虧損進一步縮少。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收入續年增長。從前的困難與挑戰強化我們的意志，要管理及建設得更好。透過參與香港特區政府關於城市固體廢物的新倡議，把握新商機，我們得以為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鋪路，同時繼續經營收集及買賣可循環再造廢料的核心業務。



主席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致力興建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有關項目由與ALBA Group Plc & Co KG成立的合資公司負責，並已於二零一五年投得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合約。我很高興的告訴大家，預期有關設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入運作。同年，利用CEPA（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優勢，本集團投資塑膠循環再造業務，將廢舊塑膠循環利用及製成顆粒後重新出口到內地，以作為生產原料。作為綜合廢物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亦已向環保署投標玻璃管理承辦商（GMCs）合約，提供收集及處理飲品玻璃樽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遵循我們的平衡發展策略，審慎管理及拓展業務，繼續監察現有趨勢。我們堅信核心業務的潛在價值，特別是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亦增強發展新廢物管理項目的前景。我們將積極響應政府政策，對提高投資回報並同時為環保作出貢獻抱樂觀態度。在採取這些步驟的同時，這絕不是輕易之舉，而我們正在穩步累積經驗及能力，為我們的成長奠定了鞏固的基礎。

本集團始終致力成為表現傑出與實誠可靠的企業，所提供的優質綜合廢物管理服務能夠獲得客戶與公眾的認同。隨著建立本身的寶貴專業知識、人脈深遠的中樞網絡與經驗，我們不斷準備迎接新的挑戰及新商機，接觸業界的不同面貌。我們有信心迎接未來的挑戰，帶領本集團走向可持續的未來。本集團致力履行對環境保育的社會責任。為了改善每個家庭的循環回收習慣，我們與各持份者攜手合作，為下一代建立更環保的社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的辛勤工作與奉獻精神致以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對所有投資者、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在過去一年從無間斷的支持，致以由衷的謝意。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林景生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並為旗下多間子公司的董事。林先生對中國國內基建業務及水務項目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1993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59)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水務)，主要負責新世界集團的水務業務。林先生曾擔任中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首席財務總監

譚瑞堅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旗下多間子公司的董事。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庫務功能。彼於英國展開事業及完成專業訓練。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旗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一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財務總監(基建／建築)。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於審核、會計、項目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主席

鄭志明先生，34歲，為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及新創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威全有限公司及國內多家公司之董事。彼曾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亞太區市場之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彼為鄭家純博士之子，以及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之侄。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控股權益，而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曾安業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的執行董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的非執行董事、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威全有限公司的董事。曾先生之配偶為孫鄭麗霞女士的女兒，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明先生之表姐，以及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及杜鄭秀霞女士之侄女。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控股權益，而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劉世昌先生，60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中國及遍佈亞洲的繁多私人及政府項目中擁有逾30年經驗。劉先生現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旗下子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技術服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劉先生曾於三間工程顧問公司及兩間承建商工作，負責多類本地及海外項目之設計及項目管理。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劉先生曾於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處理中國合營企業項目及香港工廠生產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服務於香港特區政府。劉先生持有英國阿斯頓大學之電氣及電子工程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杜振偉先生，61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為世界綠色組織名譽顧問。杜先生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加入本公司，並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現為安盈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更好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退休之前，晉升至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掌管香港警隊之刑事行動及政策。彼曾獲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曾任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科目兼職導師。杜先生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阮先生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並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目前，彼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阮先生曾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研究生證書。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現為國賢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陳仲濤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周先生亦有若干專業任命及名譽任命，其中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名譽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文宗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管治、收購及財務諮詢、企業重組及清盤、家族信託及理財方面積累逾28年經驗。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

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及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策略和投資委員會成員；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發起人。

楊國琦先生，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具有逾3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亦是多個主要國際會計團體的資深會員。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起，楊先生為楊國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並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起成為楊國琦合夥人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自一九七七年二月起，楊先生擔任華爾街資源有限公司創辦人兼主席。楊先生曾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擔任 Oman Cables Industry (SAOG)（於馬斯喀特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OCAI）的董事，彼亦曾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擔任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9）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香港主要固體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從事廢物收集、回收及處理活動。透過廣泛的廢物收集網絡及儲存庫，本集團為來自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廣泛客戶提供廢紙、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及其他可回收廢物的廢料管理服務。經過我們技術先進的處理廠，廢物得以環保的方式處理。回收紙及生活用紙等產品會經過分類、包裝及運輸到國內或海外作進一步的處理及銷售。

我們致力於維護穩定高效的服務，以專業精神管理及發展業務。了解到我們的業務對於都市廢物管理解決方案的重要性，藉著在創造共同價值戰略上投放資源，我們將繼續發揮作用，邁向成為香港以至大中華地區信譽最超卓的綜合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

市場回顧

隨著堆填區快將爆滿，香港在廢物管理的選擇非常有限，不得不在減廢及廢物回收方面著手。加上有關都市廢物管理的新立法，市場格局開始發生根本變化。再者，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一六年採取若干令人振奮的舉動，例如推出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及膠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



除於二零一八年後生效的飲品玻璃樽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預計未來幾年將會加強執法及出現立法變動，香港特區政府及業界一直對動員製造商、分銷商、消費者及零售商分擔收集、回收、處理及處置膠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在香港，用完即棄塑膠製品的使用依然泛濫，大約20%都市固體廢物是塑膠。隨著減少塑膠廢物的呼聲越來越高漲，本集團的塑膠回收業務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投入運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或「本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8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或「上年度」）淨虧損104,100,000港元減少22,900,000港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六	順差／（逆差）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營分部之業績	(20,657)	(59,140)	38,483	65%
企業開支淨額	(42,014)	(44,938)	2,924	7%
非經營項目：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657)	—	(5,657)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873)	—	(12,873)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81,201)	(104,078)	22,877	22%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分部之業績明顯改善，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虧損減少65%或38,500,000港元，而企業開支淨額則減少7%或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在對若干廠房及設備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進行可收回評估後，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18,500,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及經營業務造成影響。

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六	變動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	181,979	209,998	(28,019)	(13%)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3,606	18,117	(14,511)	(80%)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收入	181,491	16,692	1,799	11%
銷售其他廢料	2,592	25,676	(23,084)	(90%)
其他收入	272	2,648	(2,376)	(90%)
	206,940	273,131	(66,191)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收紙銷售繼續受到回收紙整體經營環境所影響，特別是中國。環保生產法規的實施撤除了不合標準的中小企業，從而影響回收紙的需求。全球經濟放緩，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加上中國監管進口廢物的法規變得更嚴格，大大影響回收紙的交易量。此外，由於回收紙業務的性質及其入



行門檻低，本集團在採購價格及回收量方面承受來自其他交易商的激烈競爭。回收紙的收益已減至約182,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降約28,000,000港元或13%。雖然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銷售量減少了18%，但由於我們緊密監測本身的定價策略，每噸平均銷售價格上漲了7%。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減少14,500,000港元或80%至3,600,000港元。儘管生活質素及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但中國生活用紙的人均消耗量仍滯後於已發展國家。這意味著具有增長潛力，但同時亦加劇了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在本年度內，本集團為了將產品組合作多元化發展，經已推出了自家生活用紙產品。然而，產能有限加上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使得我們不能保持經營效率與規模經濟，從而導致利潤率下降。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的服務收入增加11%或1,800,000港元至18,500,000港元。CMDS服務收入增加

主要因為本集團在提供優質的CMDS產品或服務時，重新設計價值鏈活動。CMDS服務收入總額包括紙張及非紙張產品的材料銷毀服務，兩者分別較上年度增加9.8%及13.8%。我們為香港的政府部門、房屋委員會、銀行、金融及其他專業機構收集及銷毀機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材料。銷毀的機密材料包括機密文件、品牌產品、仿製品及儲存媒體,如電腦硬碟、信用咭、手提電話SIM咭等。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全新的固體廢物回收業務,回收塑膠廢物再造成低密度聚乙烯(「LDPE」)膠粒。這種LDPE膠粒可作硬質容器及塑膠薄片之用,如塑料袋和包裝薄膜。該項目仍處於調試階段,並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利潤貢獻項目之一。此外,與ALBA集團成立經營回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合營公司將於今年投入運作。

毛利

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8.2%增加至18.3%。毛利率增加因為持續推行成本效益計劃,以減少直接銷售成本。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為11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25,600,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因為管理層於整年度內採納成本控制措施。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雖然本集團收入大幅減少,惟本年度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減少約26,800,000港元至50,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77,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認識到有必要實現足夠的利潤率，並認為以長期融資撥付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乃審慎之舉，特別是透過股本融資，將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融資活動，而所有資本開支均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21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297,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33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外匯虧損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因人民幣於本年度起逐步貶值。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的新總部引致建築開支1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2,400,000港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1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以保證供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法律意見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交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結果仍當未可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

可持續發展已成為回收業最關切議題之一。回收能夠減少廢物，構成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我們明白到本身的業務運作確實對環境、人們及社區都會造成影響。本集團逐漸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日常業務運作，並制定策略，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包括排放、與員工、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等，均受到監察及得到妥善管理。我們認為可持續發展的優良做法可以成為業務發展的基石。本集團的ESG事務由有關部門負責人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以供審議及決策。

我們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初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ESG報告，當中載有詳細的ESG表現。該報告將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按照本公司的經營情況而編製。

環境管理

作為負責任的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在各個營運範疇(包括能源、資源消耗及減少廢物)落實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註冊廢物再造商及註冊廢物收集商。於本年度內，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當地環境法律及規例。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14001:2004認證。連同ISO 9001:2008標準，我們整合了環境及質量管理目標，促進更有效地識別及控制潛在的環境風險。

我們努力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先驅，在減輕環境影響方面採取主動，例如辦公大樓的綠色設計，在設施及裝飾中揉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再造產品。對於在營運工廠所產生的廢物，我們採取自律的管理模式。在整個回收過程中貫徹採取減少排放及能源使用的做法與措施。隨著我們今年的業務擴展，管理評審會議定期檢討這些政策，以維持政策的有效性及成效。

與持份者的接觸

本集團力求透過不同的機制與客戶、僱員、投資者、政府、供應商及社區等持份者持續緊密合作。除現有的會議及刊物等溝通渠道外，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對內部持份者進行網上調查，收集他們對本集團業務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觀點。我們將繼續加深瞭解所有持份者，以確定與ESG有關的問題，此舉將有助回應持份者對我們的期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203名。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5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300,000港元）。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方針，禮待及尊重僱員。我們提供滿意的工作環境、薪酬與福利制度，以及貫徹唯才是用的理念，在招聘及考核程序上提供平等的機會。本集團亦在職場提倡包容與多元化，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保持僱員與管理層之間在僱傭以及報告違反行為守則方面的有效溝通渠道。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始終是我們的首要關注事項。除了遵守有關職業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則外，本集團更成立安全委員會，審查職業安全與衛生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協助本集團有關安全事務的內部溝通。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就預防及應對意外事故制定潛在風險、安全規則及應急方案。

本集團明白僱員的知識與技能對業務成功的重要性。我們在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投入資源，包括在職培訓以及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安全培訓。我們認為提高僱員的能力定必增強本集團整體的競爭力。



客戶

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廢物管理服務乃我們的責任。藉著有效的投訴機制及保障隱私政策，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客戶與公眾最值得信賴的企業之一。本集團會與客戶保持暢順的溝通，並在向客戶收集意見及反映後，採取必要的改進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應商

本集團力求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並共同合作為業務運作的可持續發展而努力。我們會選擇本地供應商以減少採購過程產生的碳足跡。本集團遵循一套評估、挑選及監督供應商的標準及程序，確保他們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則以及我們的要求。

社區

本集團熱心於投資回報社區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而我們相信教育是傳揚環境保護的關鍵。我們開放綜合環保教育中心供社區團體參觀。我們希望為倡導減少浪費、重複使用及循環再造的理念盡克己份，建構綠色文化及轉化本地社區，使之邁向可持續的未來。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用心經營核心業務，並尋求擴大收入來源的機會。隨著市況改善，可能出現轉機。在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我們開發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型固體廢物管理系統。我們希望在未來將業務擴展至回收飲品玻璃樽容器。此外，由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於二零一九年生效，我們預計市場上將出現更多商機。本集團經已為迎接新政策作好準備。過去所累積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我們裝備起來，從而能夠提供優質固體廢物管理服務，為客戶與社區創造價值。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鞏固其核心業務，同時邁向其他固體廢物管理領域，為推動香港的固體廢物循環再造貢獻所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報，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固體廢料管理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年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之主席報告及第9頁至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就董事會所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並無跡像顯示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例致使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願景是改善環境。本集團作為一間負責任企業，透過廢料回收、廢料循環與再用以及廢料棄置處理，提供綜合廢料解決方案。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載於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初以電子版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網站刊載。

與僱主、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相關之披露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與其重要持份者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環境社會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初以電子版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網站刊載。

上述所有討論／部份構成本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5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1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儲備約為1,097,1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0,608,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





董事會報告

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2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譚瑞堅先生

孫榮業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楊國琦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譚瑞堅先生、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周紹榮先生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唯其中一方可出不少於三至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現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5頁至第8頁。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二零一六/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日期起之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酬金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之年薪各自經調整至2,256,000港元。彼等之年度袍金均為360,000港元，維持不變。





董事會報告

鄭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續訂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鄭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袍金720,000港元，此乃經考慮現時市況始行釐定。

鄭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黃文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及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於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已退任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9)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獎勵金均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有關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表現掛鉤。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而任何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景生	個人	—	15,000,000	0.31%
譚瑞堅	個人	—	15,000,000	0.31%
鄭志明	個人	—	15,000,000	0.31%
曾安業	個人	—	15,000,000	0.31%
劉世昌	個人	—	8,800,000	0.18%
杜振偉	個人	—	8,800,000	0.18%
阮雲道	個人	—	8,800,000	0.18%
周紹榮	個人	—	8,800,000	0.18%
黃文宗	個人	—	8,800,000	0.18%
楊國琦	個人	—	8,800,000	0.18%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根據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列董事於可認購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當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有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之若干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及 獲接納	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曾安業	17.07.2015	17.07.2015 – 16.07.2020	1.23	2,000,000	-	-	-	2,000,000	0.13%
	13.09.2016	13.09.2016 - 12.09.2021	0.78	-	3,000,000	-	-	3,000,000	0.20%
								5,000,000	0.33%
阮雲道	17.07.2015	17.07.2015 – 16.07.2020	1.23	1,000,000	-	-	-	1,000,000	0.07%
	13.09.2016	13.09.2016 - 12.09.2021	0.78	-	1,000,000	-	-	1,000,000	0.07%
								2,000,000	0.14%
黃文宗	17.07.2015	17.07.2015 – 16.07.2020	1.23	1,000,000	-	-	-	1,000,000	0.07%
	13.09.2016	13.09.2016 - 12.09.2021	0.78	-	1,000,000	-	-	1,000,000	0.07%
								2,000,000	0.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曾於回顧年度內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於	授出及 獲接納	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林景生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	7,500,000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7,500,000	-	-	7,500,000	0.16%
譚瑞堅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	7,500,000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7,500,000	-	-	7,500,000	0.16%
鄭志明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	7,500,000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7,500,000	-	-	7,500,000	0.16%
曾安業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	7,500,000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7,500,000	-	-	7,500,000	0.16%
劉世昌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杜振偉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及 獲接納	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阮雲道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周紹榮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黃文宗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楊國琦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	4,400,000	-	-	4,400,000	0.09%

該等購股權即相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時，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任何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 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超額配股之影響）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之限制可透過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此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合共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不應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概無須持有最短期間方可行使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董事會公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接納。當中合共152,150,000份獲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可授權持有人以初步行使價每股0.128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該等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行使，惟須按下文所述分三個期間歸屬：

批次	歸屬期
1	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最多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
2	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全部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

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128港元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為0.057港元。有關價值乃以無風險利率每年0.63%為基礎，並參考外匯基金票據、預計波幅每年50%、假設股息率為每年0%及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約6年進行評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例如預計股價波幅。主觀輸入數值的改變可能對所估計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13,311,32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8%。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年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L)	56.8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L)	56.8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L)	56.87%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L)	56.87%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530,601,835(L) 732,550,000(L)	31.74% 15.19%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3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3	實益擁有人	732,550,000(L)	15.19%
威全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479,362,193(L)	9.94%
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L)	16.28%
梁契權先生	4	受控法團權益	785,100,000(L)	16.28%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約48.98%及46.65%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約81.03%權益。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作於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乃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為威全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故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合共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大福代理人為1,530,601,8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擁有732,55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mart On Resources Ltd.。
4. 梁契權先生被視為透過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持有785,100,00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資料乃以本公司保存之歷史記錄為基礎，並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之公開發售所發行新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乃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下列董事被視作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委任為董事則除外）：

董事名稱	被視作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之實體之業務	被視作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之實體之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實體 之權益性質
鄭志明先生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廢料管理業務之投資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而上述董事不可控制董事會，本公司能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並與上述實體之業務保持公平。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所佔年內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8%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所佔年內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39%
— 五大客戶合計	75%

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本）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發行前的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股份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已獲提供有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呈報期後事件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後並無其他事項須作披露。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符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以及在合理與合適的情況下，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下，本公司引進三項守則，增強整體企業管治，藉此由本公司指導及集中控制特定風險管理、內部溝通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定期檢討有關守則，而守則訂明員工必須遵從有關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上的政策及指引。本公司將持續改良對業務經營與增長有利的企業管治，並檢討管治慣例，以確保監管規定得以遵守，切合股東與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領導，負責帶領及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策略決定、企業管治、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職能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董事會藉明確的指導及職責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項責任，詳情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以各自特定的職責。該等責任包括落實董事會的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來指導及協調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與管理、制定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預算及監控系統。

就領導及控制的效率而言，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經批准策略、規劃、預算及控制系統所提交的報告及更新資料，並聽取各個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所指派管治事項發表的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楊國琦先生

董事會組成

下表說明董事會及常設董事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架構及成員組合：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林景生先生	主席			
譚瑞堅先生	成員			
鄭志明先生		成員		
曾安業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劉世昌先生				成員
杜振偉先生			成員	
阮雲道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周紹榮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黃文宗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楊國琦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職責區分以及權力與職權取得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鄭志明先生及林景生先生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如下：

- 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以及具備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行政總裁負責執行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內部監控，包括落實董事會頒佈及委派之主要策略及倡議。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背景。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家。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參加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主要成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率先管理有潛在利益衝突事務及於董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運作均作出貢獻。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載於上文，有關名單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的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董事重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以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譚瑞堅先生、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周紹榮先生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年報將會連同一份本公司通函一併刊發，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列明所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詳情及其履行之工作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4/4	20/20	0/0	0/0	0/0	1/1
譚瑞堅先生	4/4	20/20	0/0	0/0	0/0	1/1
孫榮業先生*	3/3	15/15	0/0	0/0	0/0	1/1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4/4	0/0	4/4	0/0	0/0	1/1
曾安業先生	4/4	0/0	2/4	3/3	2/2	1/1
劉世昌先生	4/4	0/0	0/0	0/0	2/2	1/1
杜振偉先生	4/4	0/0	0/0	3/3	0/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4/4	0/0	4/4	3/3	2/2	1/1
周紹榮先生	4/4	0/0	3/4	3/3	2/2	1/1
黃文宗先生	4/4	0/0	4/4	3/3	2/2	1/1
楊國琦先生	4/4	0/0	4/4	3/3	2/2	1/1

* 孫榮業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去董事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有四個常設董事會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出之決定以及根據既定書面職權就特定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進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與董事會會議相符。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准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獲准在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於本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已經由公司秘書存妥及可供相關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經已將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充分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已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相關董事，以徵詢意見及簽署。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由林景生先生出任主席。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之事宜作出決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合共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楊國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黃文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相關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審核、稅務、企業內部控制及管治、收購及財務諮詢方面逾28年之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任何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管理人員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ii)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審核計劃和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相關控制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準則及遵守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處理了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有關審核發現；
- 審閱及討論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佈、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與常規；
- 審閱審核工作範圍、審核計劃、核數師費用及委聘期限；
- 討論及推薦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成效以及相關行動計劃；及
- 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在場下單獨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所提出之所有事宜已獲相關管理層成員解決及處理，而審核委員會之工作、發現及推薦建議已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歧見，且並無重大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供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舉報本公司內部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失職。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政策並就任何有關投訴調查建議採取行動。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楊國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及杜振偉先生。阮雲道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向董事會提供關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為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而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等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提供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傳達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了下列工作：

- 審閱及討論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 審閱及推薦支付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花紅、津貼、酬金及福利；



企業管治報告

- 推薦重續委任董事之董事袍金及薪酬組合；
- 審閱董事會成員之董事袍金；及
- 審閱其書面職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紹榮先生、阮雲道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楊國琦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及劉世昌先生。周紹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發展及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iii)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iv)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及(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處理了下列工作：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以確保其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要求的專業、技術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 審閱及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作出建議；
- 討論及推薦行政總裁之調任；
- 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到期時之重續；及
-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認同成員多元化的優點，故委託提名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而不論性別、年齡及種族。由是觀之，董事會的任職(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參照彼等各自的資歷、經驗、技能、素質及品行而定，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從本公司長遠利益出發，履行物色及善用多樣化人才的職責。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會接受就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且充份明白董事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現任董事已獲悉法律及監管發展的任何變動以及業務及市場動態變動的最新情況，以便履行其責任。董事將不時獲安排參與由相關議題專家主講的專業簡介會，以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培訓領域				
	企業策略及 業務	法律及法規 的遵守	董事職責/ 管治守則	風險管理	其他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	✓			
譚瑞堅先生	✓	✓	✓	✓	
孫榮業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	✓	✓	✓	
曾安業先生		✓	✓		
劉世昌先生	✓		✓		
杜振偉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	✓	✓	
周紹榮先生				✓	
黃文宗先生			✓	✓	✓
楊國琦先生	✓	✓	✓	✓	✓

* 覆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孫榮業先生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開支及負債。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主管人員就履行職務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概無遭受任何索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並負責就管治事宜上為董事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進行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核數師知悉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之報告責任。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並無察覺可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外部審核及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亦可無限制接觸外部核數師，而後者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審核過程中在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發現的任何重大缺陷。

在開始對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前，審核委員會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已／或將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之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其分別支付酬金合共2,000,000港元及668,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中期報告，稅務及諮詢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與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董事會持續檢討及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尤其是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方面，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此檢討至少一年進行一次，包括評估本集團應對業務環境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的質量、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是否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僅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藉助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並考量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資源、其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是否充足。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風險程度及承受風險能力，並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貫穿本集團日常經營，且是在本集團所有層面持續開展的過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涉及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應對。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所採用的方法涉及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由上而下的方法涉及識別將阻礙本集團達到其策略目標的重大策略性風險。在風險審查及報告方面，高級管理層通過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定期報告從業務規模、程度、複雜性的增長以及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所產生的主要風險。通過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部門經理及關鍵人員進行訪談，內部審計職能促進對本集團所承受風險的分析。現有及新出現風險的分析構成了確定如何管理及緩解風險的基礎。採納定性及定量的風險管理方法，對於可能會阻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從其發生可能性的範圍及業務潛在後果的嚴重程度進行評估。在功能層面，本集團已採用一個涉及所有主要業務單位的由下而上方法，以識別日常營運中的營運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涉及戰略風險、運營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五個主要領域。





企業管治報告

通過比較風險評估結果，優先處理已鑑別的風險，以及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避免或減少風險。此外，鼓勵員工舉報營運及監管上的問題，鑑別未有遵守企業政策、標準、慣例及程序的情況。

內部控制

為確保實現本公司營運效益及效率、可靠的財務申報，以及遵守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管治目標，本公司在董事會的支持下引進三項守則，特別強調溝通、風險管理及控制，並在全公司貫徹實施。經周期檢討及定期監察，該等守則乃管理、監控及量度本公司資源的程序手段。本公司亦制定處理及散布內幕消息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規管消息披露。此等程序及控制措施適用於所有能接觸任何內幕消息的員工，而此等員工有義務嚴格遵守資料保密原則。更重要的是，透過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以及審核委員會付出的努力，進一步評定內部監控的效能，為日後作出改善。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對本集團業務經營中的風險管理活動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存續、是否充足及是否有效進行獨立評估。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採用一套風險評估方法，執行經審核委員會審閱的年度審核計劃，識別重大業務及經營風險、提出有關系統的公允意見、建議改善措施及監控糾正或補救措施以將風險減到最小。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按季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調查結果、糾正行動以及管理層的回復。

內部審核報告將涵蓋本集團重大業務過程及活動。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與管理層合作，制定行動計劃以改善已識別的控制弱點。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將進行審核後檢討，以確保所有已識別的控制弱點均獲妥善糾正。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發現會對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及是否充足產生不利影響，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有效及充足，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份，將會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瀏覽。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守則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股東可按照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處理該書面申請中所述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 為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而希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投遞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擬議的議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事務的詳情，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合資格股東須證明他／她／他們於本公司持有的持股量符合本公司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將會檢查申請書並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申請書經核實為妥當及合乎程序時，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在申請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動議或決議案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經核實該申請書並不合乎程序，則將相關結果知會該合資格股東，董事會相應地也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動議或決議案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
- 倘於申請書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本身可根據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因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而令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退還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或以電郵：info@iwsgh.com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及投資界有效溝通是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關鍵。本公司亦認同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其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的投資決策。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wsgh.com作為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以便關注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公告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詢。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作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重要途徑。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一般可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對話，讓彼等瞭解本集團的發展情況。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網站刊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5至127頁的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68至第6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704,871,000港元。

鑑於貴集團過去幾年虧損，以及貴集團市值與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其資產淨值的重大差異，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日期存在減值跡象。

資產乃分配予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i)回收紙及材料業務、(ii)生活用紙產品業務及(iii)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業務，以評估潛在減值。

管理層透過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各自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對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年內應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對生活用紙產品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2,873,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進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就識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跡象的過程及程序；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在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納的方法以及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分配至現金流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
- 透過將相關數據與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比較，並與市場現有數據、行業統計資料以及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進行比較，對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詢，包括未來收益、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當前通貨膨脹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68至第6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使用價值的估計需要管理層於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估計長期增長率、未來收益、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以及所採用的折現率時，而這些數據全部在本質上乃不確定。

管理層聘請了一家獨立測量師行(「測量師」)協助估計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計貴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涉及對貴集團土地及樓宇估值中所應用的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估計釐定貴集團於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及樓宇的解約價值時所應用的建築費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將上一年度所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預測收益以及預測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本年度業績表現相比較，以評估上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並就所發現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對管理層進行查詢；
- 聘用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應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折現率範圍內；
- 對管理層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評估關鍵假設變化對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以及評價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68至第6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確定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因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有關估計長期增長率、未來收益、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所採用的折現率及建築費用，亦因該等假設的選擇可能受管理層偏好所限。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獲取並檢查由測量師編制的估值報告，以及董事對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計基準；
- 評估測量師的獨立性、經驗、資歷、能力及客觀性；及
- 聘用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價測量師於彼等估值中所採用的方法，並比較測量師在評估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應用的主要假設與可用市場數據及政府統計。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所載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續)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僅向作為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鄧苑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益	5	206,940	273,131
銷售成本		(169,063)	(250,621)
毛利		37,877	22,510
其他收入	6	7,644	6,980
其他虧損淨額	7	(3,843)	(3,3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867)	(48,1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235)	(90,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a)	(12,873)	-
經營虧損		(84,297)	(112,489)
融資收入	8(b)	5,400	5,492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4(d)	(2,309)	(2,454)
除稅前虧損	8	(81,206)	(109,451)
所得稅	9(a)	-	-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81,206)	(109,45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1,201)	(104,078)
非控股權益		(5)	(5,373)
		(81,206)	(109,45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1.7)仙	(2.2)仙

載於第60頁至第12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04,871	734,786
土地使用權	13	32,982	32,43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	16,840	30,38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2,284	17,65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	5,153
		776,977	820,40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550	4,80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41,657	45,3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3,742	35,0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	1,004
可收回稅項	21(a)	2,976	3,07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	14,682	86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c)	12	12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19	17,876	18,47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	219,102	288,212
		324,597	396,8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8,655	13,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8,439	52,06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c)	10	10
		27,104	65,972
流動資產淨值		297,493	330,889
資產淨值		1,074,470	1,151,2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482,234	482,234
儲備	23	592,236	672,4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74,470	1,154,714
非控股權益		-	(3,418)
總權益		1,074,470	1,151,29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鄭志明

董事
林景生

載於第60頁至第12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股本 (附註22)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3(b)(i))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3(b)(ii)) 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累計虧損 千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千元	非控股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資金儲備 (附註23(b)(iii)) 千元	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964,044)	5,534	(1,360,256)	1,256,349	1,955	1,258,304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104,078)	(104,078)	(5,373)	(109,45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22(c)	-	-	-	2,443	-	2,443	-	2,443	
已失效購股權 22(c)(i)	-	-	-	(7,977)	7,977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964,044)	-	(1,456,357)	1,154,714	(3,418)	1,151,296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81,201)	(81,201)	(5)	(81,20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22(c)	-	-	-	3,280	-	3,280	-	3,280	
豁免應付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3(e)	-	-	-	-	-	-	1,100	1,100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於一間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3(e)	-	-	-	-	(2,323)	(2,323)	2,323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964,044)	3,280	(1,539,881)	1,074,470	-	1,074,470	

載於第60頁至第12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24	(36,003)	(31,037)
已收回香港利得稅		100	17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5,903)	(30,86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3,342)	(79,3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624)	(14,517)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13	(1,615)	(5,92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3)
給予合營公司之墊款		(241)	(867)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	(31,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53	6,164
所收取款項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61
已收利息		2,863	4,1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806)	(121,643)
融資活動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1,100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99	(16,25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99	(15,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9,110)	(167,6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212	455,86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19,102	288,212

載於第60頁至第12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而IFRS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IAS」)及相關詮釋的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IASB已頒布若干首次於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生效之IFRS修訂。附註2(c)載有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變動的資料，惟僅以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與本集團今個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的資料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IFRS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作為基礎，而有關結果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便會在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或如果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IFRS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之討論內容，載於附註4。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IASB已頒布若干首次於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生效之IFRS修訂。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現有及過往期間所編製或呈列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今個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權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總收益方式列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於綜合權益中持有的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度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當)最初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訂約同意對該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額擁有權利。

除非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否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有關該項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j))。年內，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業績、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以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之重大影響力，將按出售該被投資方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日期仍保留該前被投資方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於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附註2(h))時被視為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j))。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殘值計算如下：

— 樓宇	30-33年
— 租賃裝修	5年或尚餘租約期限，取其較短者
— 廠房及機器	3-1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5年
— 汽車	3-15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任何項目其中一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部份與其他部份所佔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分配，而各部份須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重新檢討。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取得租賃物業之長期權益的預付款，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自各項土地使用權授出日期起就有關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攤銷，計入損益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乃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劃分。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呈報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清或預期將會結清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正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實際上已轉移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見附註2(j))。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可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i) 租賃

倘集團認為安排附有於協定期間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作為一項或多項付款之回報，該安排(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則為租賃或包括租賃在內。有關決定乃根據安排之本質的評估，不論有關安排是否以法律租賃形式訂立。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租賃(續)

(ii) 本集團所租用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與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未將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在租期內會計期間的損益表分期等額扣除，惟倘有其他方式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獲得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計入淨租金付款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扣除。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在於各呈報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減值(續)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合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第2(j)(ii)項比較整體投資之可收回款額及其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第2(j)(ii)項用以決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資產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機會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金額會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末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歸類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之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損益內處理。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IAS 34「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j)(i)及(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之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金額於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作為存貨所確認的開支的扣減。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見附註2(j))，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於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而經已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值價變動風險極微之短期高流動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屆時則以成本列賬。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現值列值。

(i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應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可累計享用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呈報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有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由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之僱員服務所得之福利，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如適用)。預付供款於退回現金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而於股本內確認之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v) 終止僱用時之權益

終止僱用時之福利為當本集團不得撤銷該等福利的提議或當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僱用補償時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各呈報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以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撥回，將計及該等差異。

本集團會在呈報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這些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乃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按下列分類於損益確認：

(i) 貨品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則確認貨品銷售額。在產品付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按銷售合約規定已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接納之所有條件均已達致時，方確認交付。

(ii) 服務收入及項目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補貼收入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補貼收入，而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則補貼收入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收入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收入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益確認(續)

(iii) 補貼收入(續)

補助不屬於政府補貼，收到後於損益確認為收入，以及本集團遵守其所附有的條件。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t)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v) 外幣換算

現組成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已在損益確認。

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公平價值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其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外幣換算(續)

現時組成集團之所有實體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者(當中並無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呈報期間結束時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數額,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多種外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以相應貨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附註16、19及20披露。

現時,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之間對本集團概無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943,000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1,982,000元)，主要因換算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適當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現金而言，存款僅會存放於信貸評級優秀之銀行。就向客戶提供之信貸而言，本集團制定適當政策，確保向信譽良好並擁有適當財政能力及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制訂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之需要，以及是否符合借貸契諾，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透過已獲得足夠之信貸融通額取得資金。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該等金融負債之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總額相等與彼等於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監控利率風險時採取動態分析，並在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債務及替代融資交易時，將考慮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後到期存款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債項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219,102	288,212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17,876	18,475
淨現金	236,978	306,687
總資本	1,074,470	1,151,296
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合理出現之事件)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各呈報期間之折舊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計算。如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倘情況顯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根據IAS 36「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的下跌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為淨出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並無可供索閱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出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c)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層按客戶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時，會行使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效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以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政狀況轉壞，削弱彼等之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184,571	235,686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3,606	18,117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18,491	16,692
提供物流服務	272	2,636
	206,940	273,13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產生的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50,933,000元(二零一六年：77,844,000元)來自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個別外部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84,571	3,606	18,491	272	206,940
跨部銷售	-	-	-	21,792	21,792
可申報分部收益	184,571	3,606	18,491	22,064	228,732
撇銷跨部收益	-	-	-	(21,792)	(21,792)
	184,571	3,606	18,491	272	206,940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32,431	88	10,696	3,937	47,152
撇銷跨部溢利					(9,275)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37,877
未分配經營成本					(109,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873)
融資收入					5,400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309)
年度虧損					(81,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5,686	18,117	16,692	2,636	273,131
跨部銷售	-	-	-	20,211	20,211
可申報分部收益	235,686	18,117	16,692	22,847	293,342
撤銷跨部收益	-	-	-	(20,211)	(20,211)
	235,686	18,117	16,692	2,636	273,131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	14,908	1,743	9,403	2,117	28,171
撤銷跨部溢利					(5,661)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22,510
未分配經營成本					(134,999)
融資收入					5,492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454)
年度虧損					(109,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服務收入	3,777	4,589
調解退回款項(附註)	2,338	-
項目收入	1,296	1,054
補貼收入	-	528
安裝服務收入	-	460
其他	233	349
	7,644	6,980

附註：於過去幾年，本集團向前任董事及僱員(「被告」)提出了若干申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被告達成和解契據，並收到調解總額2,338,000元。本集團已不可撤銷地解除該等被告的申索責任，並終止對彼等提出申索。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866	(63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1)	(1,700)
匯兌虧損淨額	(3,128)	(981)
	(3,843)	(3,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584	60,65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68	2,2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2(c))	3,280	2,443
	54,932	65,343
員工成本包含於：		
－銷售成本	19,615	23,8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92	17,3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325	24,145
	54,932	65,343
(b)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02)	(3,404)
其他按金利息收入	(61)	(247)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2,342)	(1,778)
融資租賃收入	(195)	(63)
	(5,400)	(5,492)
(c)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附註15)	124,368	181,98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1,064	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4,870	36,518
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6(b))	355	2,88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8)	5,657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4,041	19,21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000	2,000
－其他服務	668	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9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因往年轉結稅務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81,206)	(109,451)
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稅項	(13,399)	(18,0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69)	(1,0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26	3,7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819	18,719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84)	(273)
其他	107	(3,090)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份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為基礎付款 (附註(d)) 千元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a)	360	2,193	694	18	322	3,587
譚瑞堅先生	360	2,004	800	18	322	3,504
孫榮業先生 ^(b)	240	4,305	—	12	322	4,879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720	—	—	—	322	1,042
曾安業先生	360	—	—	—	322	682
劉世昌先生	360	—	—	—	189	549
杜振偉先生 ^(c)	360	—	—	—	189	5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360	—	—	—	189	549
阮雲道先生	360	—	—	—	189	549
黃文宗先生	360	—	—	—	189	549
楊國琦先生 ^(a)	360	—	—	—	189	549
	4,200	8,502	1,494	48	2,744	16,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為基礎付款 (附註(d)) 千元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a)	30	181	-	-	-	211	
譚瑞堅先生	360	1,634	628	18	5	2,645	
孫榮業先生 ^(b)	360	2,715	230	18	8	3,331	
杜振偉先生 ^(c)	158	1,029	640	11	-	1,838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720	-	-	-	-	720	
曾安業先生	360	-	-	-	-	360	
劉世昌先生	360	-	-	-	-	360	
杜振偉先生 ^(c)	202	-	-	-	-	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360	-	-	-	-	360	
阮雲道先生	360	-	-	-	3	363	
黃文宗先生	360	-	-	-	-	360	
楊國琦先生 ^(a)	30	-	-	-	-	30	
	3,660	5,559	1,498	47	16	10,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附註2(o)(iv)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以及根據該政策，包括撥回授出股本工具於歸屬前遭沒收而於以往年度已計入的金額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予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本集團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現變動後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後，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被視作已失效，而威全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董事支付1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加盟或離開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3名董事(二零一六年：3名)。該等董事之酬金已反映於附註10(a)分析中。應付餘下2名(二零一六年：2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74	1,645
酌情花紅	308	390
退休計劃供款	36	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7	2
	2,075	2,040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元至1,000,000元	1	–
1,000,001元至2,000,000元	1	2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年報(該等財務報表為其一部份)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之酬金載於附註10(a)及1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81,201,000元(二零一六年：104,078,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22,334,000股(二零一六年：4,822,334,000股)為計算基準。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81,201)	(104,078)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22,334	4,822,334
每股基本虧損	(1.7) 仙	(2.2) 仙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工具，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62,873	3,241	29,558	7,213	31,901	734,786
添置	10,425	2,008	8,724	353	186	21,696
出售	-	-	(161)	(159)	(1,967)	(2,287)
撇銷	-	(1,428)	(94)	(59)	-	(1,581)
減值	-	-	(12,873)	-	-	(12,873)
折舊	(21,336)	(1,337)	(5,555)	(2,374)	(4,268)	(34,8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1,962	2,484	19,599	4,974	25,852	704,87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8,206	6,091	39,842	13,392	44,070	801,6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244)	(3,607)	(20,243)	(8,418)	(18,218)	(96,730)
賬面淨值	651,962	2,484	19,599	4,974	25,852	704,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06,148	4,855	22,506	8,207	40,311	682,027
添置	76,963	1,813	22,410	1,904	1,040	104,130
出售	-	-	(8,611)	(349)	(4,193)	(13,153)
撇銷	-	(1,697)	-	(3)	-	(1,700)
折舊	(20,238)	(1,730)	(6,747)	(2,546)	(5,257)	(36,5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873	3,241	29,558	7,213	31,901	734,7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7,781	6,708	45,932	13,805	48,752	802,9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908)	(3,467)	(16,374)	(6,592)	(16,851)	(68,192)
賬面淨值	662,873	3,241	29,558	7,213	31,901	734,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生活用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2,873,000元，以減少可回收金額之賬面值3,800,000元。產生減值之主要原因為生活用紙的需求和利潤均有所下跌，短期內亦無回升跡象。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額乃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該等資產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估計可收回款額。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年期的業務預測為基準的預測現金流。超過三年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之穩定長期增長率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七年
長期增長率	3.00%
除稅前貼現率	10.50%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為預付經營租金。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32,982	32,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3 土地使用權(續)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年初	32,431	27,478
添置	1,615	5,921
攤銷	(1,064)	(968)
於年末	32,982	32,431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分佔負債淨額	(4,760)	(2,451)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14(b))	21,600	32,832
	16,840	30,381
流動資產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4(c))	3,450	867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14(b))	11,232	—
	14,682	86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1,522	31,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a)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其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ALBA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ALBA IWS」)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元	25%	-	25%	處理廢棄電器及 電子產品

本集團有權分享ALBA IWS 25%之財務業績。儘管ALBA IWS之25%繳足資本及溢利分享安排，惟由於本集團對ALBA IWS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共同控制權，故本集團將於ALBA IWS的投資入賬為合營公司。

(b)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之款項32,832,000元(二零一六年：32,832,000元)包括：

- (i) 貸款21,600,000元(二零一六年：21,600,000元)，作為合營公司存入銀行存款抵押品以便就有關發展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項目向香港政府發出銀行擔保。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7%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根據信用額度安排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2,500,000元(二零一六年：2,500,000元)，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信用額度7,125,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償還；及
- (iii) 8,732,000元貸款(二零一六年：8,732,000元)為無抵押、年利率7%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c)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ALBA IWS財務資料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對賬表乃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LBA IWS之毛額：		
流動資產	170,765	72,061
非流動資產	4,123	1,417
流動負債	(193,827)	(82,888)
非流動負債	(101)	(395)
	<hr/>	<hr/>
負債淨額	(19,040)	(9,805)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95	37,53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21,335)	(77,07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02)	(395)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d) ALBA IWS財務資料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對賬表乃披露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益	180,907	32,940
年度虧損	(9,235)	(9,81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235)	(9,815)
本集團應佔ALBA IWS之虧損	(2,309)	(2,454)
上述虧損計入：		
折舊	(550)	(150)
利息收入	87	-
利息開支	(11,493)	(8,049)
所得稅開支	-	-
與本集團於ALBA IWS權益之對賬：		
ALBA IWS負債總淨額	(19,040)	(9,805)
本集團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分佔ALBA IWS負債淨額	(4,760)	(2,451)
給予ALBA IWS之貸款(附註14(b))	32,832	32,832
應收ALBA IWS款項(附註14(c))	3,450	867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1,522	31,248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原材料	1,794	-
成品	2,756	4,808
	4,550	4,80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124,368,000元(二零一六年：181,9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0,215	53,558
減：減值撥備(附註16(b))	(8,558)	(8,20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41,657	45,355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按交易日計並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0 – 30日	39,471	35,840
31 – 60日	499	2,104
61 – 90日	435	14
91 – 120日	289	1,585
逾120日	9,521	14,015
	50,215	53,558
減：減值撥備(附註16(b))	(8,558)	(8,203)
	41,657	45,355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將記入備抵賬戶。除非本集團認為幾乎不可能收回該款項，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直接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見附註2(j)(i))。

本年度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個別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年初	8,203	5,3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5	2,889
於年末	8,558	8,2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58,000元(二零一六年：8,203,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已減值並全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規模較小之客戶有關，且拖欠支付並被認為無法收回。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記錄在備抵賬戶之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c)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並未到期或減值	30,791	22,973
1 – 30日	8,554	14,072
31 – 60日	433	929
61 – 90日	209	622
91 – 120日	87	3,898
逾120日	1,583	2,861
	10,866	22,382
	41,657	45,355

未到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經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往績紀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就上述結餘無需提撥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而且上述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d)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港元	40,886	37,909
美元	771	7,446
	41,657	45,3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呈報期間末，應收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284	17,656
即期部分		
向供應商付出之按金	9,015	10,253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8,547	17,250
預付款項	3,833	5,867
其他應收款項	2,347	1,682
總計	23,742	35,0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結算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及設備與一獨立第三方（「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是項融資租賃為期7年。租賃附帶之息率乃於全部租期之合約日期釐定。平均合約實際利率約為每年3.8%。

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拖欠融資租賃付款，並於其後終止與本集團所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因此，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5,657,000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內	1,004	1,042
一年後，但兩年內	967	1,04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91	3,126
五年後	1,495	1,826
	5,153	5,994
	6,157	7,036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87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現值		6,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9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存款	179,242	231,077
銀行現金	39,806	57,089
手頭現金	54	46
<hr/>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102	288,212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17,876	18,475
<hr/>		
	236,978	306,687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港元	188,962	247,858
人民幣	38,869	39,632
美元	9,131	19,180
歐元	16	17
<hr/>		
	236,978	306,68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作為擔保抵押予供應商以保證供應。

銀行現金根據當前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655	13,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6,940	18,949
— 應計開支	6,417	20,215
— 客戶預先墊款	1,020	1,963
—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附註)	—	1,100
— 其他	4,062	9,834
	18,439	52,061
	27,094	65,962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40%股權時獲豁免(見附註23(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即期	3,681	5,005
1 – 30日	2,133	3,480
31 – 60日	18	1,085
61 – 90日	12	5
91 – 120日	24	27
逾120日	2,787	4,299
	8,655	13,901

(b)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港元	26,883	64,012
美元	211	1,950
	27,094	65,9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2,976	3,076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及年內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之 未來利益 千元	折舊免稅額 超過相關折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466	(31,466)	—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9(a))	4,373	(4,373)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5,839	(35,839)	—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9(a))	(1,461)	1,46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78	(34,378)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營運中存續之稅項虧損401,089,000元(二零一六年：325,723,000元)之未來利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能確定是否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資產抵銷。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2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2,334	482,234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2 股本(續)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i) 於二零一四年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1,11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2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可能因應本公司股本架構更改而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董事會公佈，鑑於完成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該等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調整」)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在調整之後為76,746,711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在調整之後為每股0.444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本集團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現變動後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後，所有仍然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被視作已失效，而威全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24,000元以購買購股權。

(ii) 於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2 股本(續)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iii)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初步 行使價 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餘下 合約年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及 獲接納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 尚未行使及 可予行使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53,223,422	(53,223,422)	-	-	-	-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 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	-	-	127,800,000	(15,000,000)	112,800,000	5.4年
僱員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17,248,781	(17,248,781)	-	-	-	-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 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	-	-	24,350,000	(1,450,000)	22,900,000	5.4年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3,955,138	(3,955,138)	-	-	-	-	不適用
			74,427,341	(74,427,341)	-	152,150,000	(16,450,000)	135,700,000	

歸屬期： 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2 股本(續)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90元	0.057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328元	0.128元
行使價	0.542元	0.128元
預計波幅	52.10%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1.34%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2.2年	6年
預計股息率	0%	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有關之開支為3,280,000元(二零一六年：2,44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3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於年初及年結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結間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a) 權益各部份之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資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5,534	(1,966,224)	1,614,42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22(c)	-	-	2,443	-	2,443
購股權失效	22(c)(i)	-	-	(7,977)	7,977	-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14,026)	(14,02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	(1,972,273)	1,602,84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22(c)	-	-	3,280	-	3,280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23,501)	(23,5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3,280	(1,995,774)	1,582,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3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接於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到期日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重組事項」)進行時在同一控制架構下作出收購之代價總和；及(ii)根據重組事項撥入本集團之實體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iii) 以股份為基礎資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資金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o)(iv)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部份。

(c)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元)。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1,097,107,000元(二零一六年：1,120,6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3 儲備(續)

(e)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盈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英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昌」)之非控股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盈良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英昌之額外40%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2元，而同時，非控股權益同意豁免英昌結欠非控股權益之款項1,100,000元。於是項收購完成時，英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於英昌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元
非控股權益所收購淨負債之賬面值	(3,423,000)
豁免結欠非控股權益款項	1,100,000
	<hr/>
	(2,323,000)
已付代價	(2)
	<hr/>
轉撥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至累計虧損	(2,323,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206)	(109,451)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4,870	36,51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	1,064	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7	(866)	6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81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a)	12,873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6(b)	355	2,88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	5,657	-
融資收入	8(b)	(5,400)	(5,49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d)	2,309	2,45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280	2,443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5,483)	(67,337)
存貨		258	1,27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343	29,1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10	17,94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95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26)	(12,118)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36,003)	(31,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9	16,025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3,424	8,239
一年後，但在五年內	5,103	3,433
	8,527	11,672

26 或然負債

與前董事及僱員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申索。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等申索之結果為時尚早，且自該等申索追回之損失及損害不能可靠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董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款項)已於附註10披露。

(b) 以下為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取ALBA IWS利息收入	2,342	1,778
收取ALBA IWS物流服務收入	261	165

(c)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除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另行披露外，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LBA IWS	合營公司(附註14(b)及(c))	36,282	33,699
益佳發展有限公司(「益佳」)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梁契權先生之一子一女	12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續)

有關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名稱	未結清之最高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LBA IWS	36,282	33,699
益佳	12	12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勵華運輸公司	唯一擁有人為本公司其中一名 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	10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8(a)	1,577,342	1,471,438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93	2,85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2,068	268,880
可收回稅項		1	1
		203,462	271,731
總資產		1,780,804	1,743,16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28	11,5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a)	195,255	128,759
總負債		198,183	140,327
資產淨值		1,582,621	1,602,8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482,234	482,234
儲備	23	1,100,387	1,120,608
總權益		1,582,621	1,602,84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鄭志明

董事
林景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按成本計算投資，非上市股份	967,944	967,944
減：撥備	(815,712)	(815,712)
	152,232	152,2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5,110	1,319,206
	1,577,342	1,471,4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5,255	128,7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無固定還款時間。由於該等款項並未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所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無固定還款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b) 本集團所持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表呈列：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實繳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IWS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普通股50,030美元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IWS Waste Management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WS Assorted Paper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W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MD5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環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香港
綜合環保紙品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銷售生活用紙/香港
密件處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 務及買賣回收紙及 材料/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b) 本集團所持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實繳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綜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採購廢紙/香港
綜合環保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於將軍澳發展回收 設施/香港
IWS Paper Agenc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環保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提供物流服務/香港
香港英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二零一六年: 60%)	銷售高密度聚乙烯 產品/香港
綜合環保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製造塑膠產品/香港

2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後並無其他事項須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30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彼等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3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IASB已頒佈下列各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而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IAS 7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IAS 12之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IFRS 9，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15，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2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16，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本集團迄今為止已識別新訂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進一步影響將於適當時候識別，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3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IFRS 15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IFRS 15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IAS 18，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IAS 11，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IFRS 15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的方面：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s)。目前，銷售貨物所得收益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IFRS 15，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IFRS 15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IFRS 15，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3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a)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向按合約轉移控制權法轉變，本集團採用IFRS 15後，本集團目前在某一時時點上確認的合約，可能符合IFRS 15的標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這將取決於銷售合約的條款和該合約中任何具體履約條款的可執行情況，可能會因為執行合約的司法管轄區不同而變化。對於本集團合約的其餘部分，收入確認的時點亦可能較根據現有會計政策的時間點提前或推遲。然而，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匯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b) 附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可退回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退貨水平，並對收入和銷售成本進行調整。

本集團預計，當客戶有退貨權時，採用IFRS 15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和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對預計將被退回的產品單獨確認退貨資產的新要求，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列報，因為本集團目前就預計退貨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而不是確認一項獨立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3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IFRS 16，租賃

誠如附註2(i)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至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而定不同的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並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約。預期IFRS 16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的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IFRS 16，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合宜下，承租人將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日後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合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IFRS 16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身份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5(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分別為3,424,000元及5,103,000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或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IFRS 16，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合宜情況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IFRS 16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IFRS 16時對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本集團正在考慮是否於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納IFRS 16。然而，提早採納IFRS 16須為不早於採納IFRS 15的時間，方獲許可。因此，於IFRS 15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IFRS 16的可能性不大。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73,274	480,587	443,542	273,131	206,940
毛利	89,508	40,858	24,335	22,510	37,8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0	(52,026)	(127,264)	(109,451)	(81,206)
所得稅	(4,952)	(1,224)	1,113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122)	(53,250)	(113,080)	(109,451)	(81,206)
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2,500)	(431,638)	(36,572)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5,622)	(484,888)	(149,652)	(109,451)	(81,20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622)	(484,888)	(149,607)	(104,078)	(81,201)
非控股權益	—	—	(45)	(5,373)	(5)
	(5,622)	(484,888)	(149,652)	(109,451)	(81,20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04,649	1,062,116	1,332,934	1,217,268	1,101,574
總負債	90,979	133,334	74,630	65,972	27,104
總權益	1,413,670	928,782	1,258,304	1,151,296	1,074,470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